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20169742A號

附件：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圖檔說明



主旨：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泡湯預售票券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此第2次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礁溪溫泉公園目前由本府依據「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(OT)案」投資契約規定，委由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輕車公司）經營中，營運期間至117年10月13日止。

二、旨案違法事實如下：

(一)本府於112年2月1日接獲民眾陳情輕車公司有販售預售票券情事，並提供預售票圖檔佐證，經查確有違規情事。本府前以112年5月8日府旅商字第1120065777A號行政處分命第1次限期改正，該處分書於112年5月9日送達，輕車公司未依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改正；本府又以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行政處分命第2次限期改正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，該處分書於112年7月31日送達，輕車公司仍未依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改正。

(二)輕車公司預售票券未依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、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（服務）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（服務）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 - 2、面額。
 - 3、發售編號及出售日。
 - 4、使用方式。
 - 5、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。
 - 6、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。
- (三)輕車公司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31日止，違反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- 三、請持票人逕向原票券發行者輕車公司要求行使符合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票券權利，以維消費權益。

縣長林晏妙





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 (第 2 次公告)

處分相對人：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違反法令：

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及經濟部公告之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違反法令內容：

預售票券未依「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1、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 (服務) 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 (服務) 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面額。發售編號及出售日。使用方式。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。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。

2、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，違反「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
【正面】



【背面】

